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金融研究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工作论文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报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2016年8月19日 星期五 | 我的位置: 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17号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16-08-12 15:30: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中国人民银行对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

二、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

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三、因部分支付机构存在业务严重违规、业务停滞萎缩或主动申请终止业务类型等情形，本次续展调减其业务范围。相关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按要求有序停止开展相关支付业务。

四、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依法、审慎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对于长期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取消相关业务种类、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保障支付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附件：27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pdf

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